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115 年度約用心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約用心理師；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所得於當(115 年度結束前考核錄取人員工作表現，符合標準者經報請同意後得予以續任；

惟甄試結果，本所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國籍，性別不拘。

(二)學經歷(符合下列其中 1 項)：

1. 具有(臨床或諮商)心理師證照。

2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且具有(臨床或諮商)心理師考照資格。

(三)體格檢查：

經錄取且公告者，需在報到日二周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體格檢查表，如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結果異常者(二擇一檢查即可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6 號)

四、直接工作內容：

(一)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
(二)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
(三)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
(四)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五、間接工作內容，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
(二)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1.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 1 年進行至少 1 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2.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3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 115 年 06 月 09 日(週二)起至 115 年 06 月 16 日(週二)止。可採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。

(一)通信報名相關表格證件，以掛號方式至 115 年 06 月 16 日(週二)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寄達本所輔導室。郵寄信封請註明應徵 115 年度約用心理師甄選)。郵遞區號:526008，地址: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6 號，署名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

看守所輔導室。

(二)親自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指定時間繳交至本所輔導室，非指定時間內不予受理。

(三)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<http://www.chd.moj.gov.tw>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所輔導室索取。

(四)如有工作內容及應徵表件相關疑義者，請洽本所輔導室陳教誨師，聯絡電話：04-8955151#2104。

六、應繳下列文件：（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俾利查驗）

(一)報名表、自傳各1份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

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115年06月24日(週三)前於本所網站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（<http://www.chd.moj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依時間至本所參加面試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。（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符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）

八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（面試成績未達75分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）

九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246號。

十、甄試日期時間：暫定115年06月29日（週一）上午9點30分。

（日期時間如有變更，以本所電子公布欄公告為準）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面試完畢後約3-4天(工作天)公布本所網頁(視當時工作狀況)。

（<http://www.chd.moj.gov.tw/>）電子公布欄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聘用及簽約相關事項：

(一)本次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為止。如因聘用原因消滅、聘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聘，不得異議。當(115)年底經考核符合標準者經報請同意後得予以續任。

(二)候用人員於職務出缺時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聘用，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、工作日中連續2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，均予註銷聘用資格，由

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經通知聘用者，即自動喪失候用資格。

- (三)聘用人員於受聘時應簽訂契約，契約期間為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。聘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得隨時解約；聘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如有支（兼）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，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。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。
- 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所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所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4-8955151#2104 承辦人：陳教誨師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115 年度約用心理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期限至 115.06.16 止

姓名			編號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到考紀錄註記		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
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有無 刑案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罪名.....)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
					年 月
經 歷	曾任			現任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(後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請直接黏貼於報名表上方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(面試時須檢驗學歷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(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之證明)					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)
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：_____ (簽 名)			初審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查人 員核章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115 年度約用心理師甄選
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簽名）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